

《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依甸石英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矿山名称	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依甸石英砂矿
评估目的	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
出让机关	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0386km ² ；开采标高：2415~2374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9年12月31日）矿区范围内保有（122b）资源储量181.07万吨
资源储量合计（2006年9月30日）	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06年9月30日）至储量核实截止日动用（111b）资源储量78.51万吨，储量估算基准日（截止2006年9月30日）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（111b+122b）资源储量259.58万吨，其中：（111b）资源储量78.51万吨，（122b）资源储量181.07万吨
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	259.58万吨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：95.00%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214.76万吨
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	122.74吨
生产规模	26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8.26年
评估计算年限	8.26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石英砂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1.24元/吨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折现率	8.00%
权益系数	4.35%
采矿权评估价值（出让收益）	63.55万元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	约合0.52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55.23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1年8月31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
项目负责人	张正武
签字评估师	张正武、肖华